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.07.28 環署廢字第 094005472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28 日

要 旨：受理申請時間之認定，如以掛號郵寄方式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，如以親自交付者，則以收件當日為準

全文內容：有關受理申請時間之認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至於親自交付者，則以主管機關收件當日為準。